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改聘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本次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提名、表决、聘任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磊先生、朱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改聘彭旭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增补为董事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聘任陶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丁卫芝

胡伟业

2023年2月3日